

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免除借款利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介绍

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向股东黄煜借款3,000,000.00元整，向股东叶仙波借款3,000,000.00元整，向股东翁玉统借款1,500,000.00元整，向股东张春镇借款1,500,000.00元整，向股东蔡铁勇借款1,500,000.00元整，向股东张斌借款1,500,000.00元整。上述借款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执行。借款于2017年1月9日前提取完毕，该借款均无担保事项，并于2016年10月14日以2016-037号公告进行了披露。

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向股东黄煜借款3,000,000.00元整，向股东叶仙波借款2,000,000.00元整，向股东张斌借款3,000,000.00元整。上述借款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执行。借款于2017年3月16日前提取完毕，该借款均无担保事项，并于2017年1月18日以2017-007号公告进行了披露。

公司股东黄煜、叶仙波、翁玉统、张春镇、蔡铁勇、张斌，考虑到公司长远健康的发展，增强公司自身发展能力的信心，黄煜、叶仙波、翁玉统、张春镇、蔡铁勇、张斌六人于2018年1月10日签署了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》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，协商一致同意免除上述借款合同之利息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